# 合併文章: 土地法規定之物權性質優先購買權

生成時間: 2025-05-01 14:27:52

相關關鍵詞: 債權, 優先購買權, 土地法, 地籍清理條例, 物權,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, 農地重劃條例

# 土地法規定之物權性質優先購買權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01909

發布日期: 2021/10/07

關鍵詞:土地法,物權,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,農地重劃條例,地籍清理條例

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1909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1/10/07
- 關鍵詞: 土地法、物權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、農地重劃條例、地籍清理條例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37:16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1909)

### ## 內文

- (一) 土地法第104條:基地出賣時,地上權人、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房屋出賣時,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。前項優先購買權人,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,其優先權視為放棄。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,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。
- (二) 土地法第107條: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,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。第104條第2項之規定,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。
- (三) 土地法第73條之1第3項: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,經國有財產署依規定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於標售前應公告三十日,繼承人、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。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

- ,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。其中,繼承人及合法使用人之優先購買權屬於物權性質。
- (四)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5條: 耕地出賣或出典時,承租人有優先承受之權, 出租人應將賣典條件以書面通知承租人,承租人在十五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受者, 視為放棄。出租人因無人承買或受典而再行貶價出賣或出典時,仍應照前項規定辦 理。出租人違反規定而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者,其契約不得對抗承租人。

## (五)

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: 農地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,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如下:

- 1. 出租耕地之承租人。
- 2. 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。
- 3. 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。

上開,第1款之優先購買權屬於物權性質。

- (六) 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第1項: 地籍清理時,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,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:
- 1. 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。
- 2. 基地或耕地承租人。
- 3. 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。
- 4.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,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。

上開,第1款及第2款之優先購買權屬於物權性質。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2

# 土地法規定之債權性質優先購買權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01835

發布日期: 2021/09/30

關鍵詞: 土地法, 優先購買權, 債權

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1835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1/09/30
- 關鍵詞: 土地法、優先購買權、債權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36:55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1835)

#### ## 內文

- (一)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: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, 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。他共有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表示者, 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。
- (二) 土地法第73條之1第3項: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,經國有財產署依規定標售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於標售前應公告三十日,繼承人、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 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。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 ,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。其中,其他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屬於債權性質。
- (三) 土地徵收條例第59條第1項: 私有土地經依徵收計畫使用後,依法變更原使用目的,土地管理機關標售該土地時,應公告一個月,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。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,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。
- (四)

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: 農地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, 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如下:

- 1. 出租耕地之承租人。
- 2. 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。
- 3. 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。

上開,第2款及第3款之優先購買權屬於債權性質。

- (五) 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第1項: 地籍清理時,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,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:
- 1. 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。
- 2. 基地或耕地承租人。
- 3. 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。
- 4.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,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。 上開,第3款及第4款之優先購買權屬於債權性質。

\*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